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被　　告　陳明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07 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531 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裁10,29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2 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豔秋